

江苏3地将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嵌入到诊疗系统

未满14岁怀孕,就诊时医院将强制报告

3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淮安市检察院联合卫健委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中,增设强制报告“红橙黄”三色预警功能。当未满14周岁女孩登记入院后,如果有妊娠怀孕情况,系统会自动跳出红色预警,提醒接诊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报告,同时通过强制报告平台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告。据悉,无锡宜兴、连云港也将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嵌入到医院诊疗系统中,避免出现医生不知道向谁报告、如何报告、不敢报告等问题。

现代快报+记者
李子璇 朱鲸润 王晓宇
通讯员 陈莹 范伟义 韩雪娇



检察机关送达强制报告风险提示卡 宜兴检察院供图



“i淮安”App中设置强制报告平台 通讯员供图



扫码看视频

淮安:病历系统增设三色预警,“一站式”双报告

2022年4月,淮安市检察院收到淮安市人大转来的人大代表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开始积极研究落实措施。综合实操性和便捷性,最终该院选择在“i淮安”App中开发强制报告平台,并于今年1月底正式上线。该平台是专门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而设置的信息收集渠道。

此外,淮安在各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中增设强制报告“红橙黄”三色预警功能,实现“一站式”对内对外双报告。

截至目前,强制报告平台已收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9件、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4条,相关线索正在

办理中。

连云港:已有医院试行,将全市推广

2019年4月,连云港市检察院就联合8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报检察院未检部门。然而,检察机关调研发现,强制报告实施意见试行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依然多达10多件,涉及医院、宾馆、学校、儿童主任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多个领域。

为此,相关部门依托“我的连云港”数字政务App,研发强制报告监

督小程序,设置义务报告、实名举报、匿名举报、证据上传等功能,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一键举报”。该程序于今年年初正式上线运行,截至目前共收到线索6件,全部线索均实现闭环管理,其中1人已被治安处罚。

目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先行先试诊疗HIS系统嵌入了“强制报告提醒程序”,实现对诊疗中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弹窗提醒,并将病例一键备案至医院法务部门,经初审后及时向司法机关报告。后期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医疗机构推广应用。

无锡宜兴:上线近两年,覆盖近30家医疗单位

“检察机关与行政单位督促医

疗卫生单位在诊疗系统中设置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就是要让每一位医务工作者主动参与到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当中,确保线索早发现、问题早干预、证据早固定。”现代快报记者从宜兴市检察院获悉,2021年5月,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已在宜兴市部分医院试运行。

宜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5月,该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该案被害人因受侵害曾到医院做手术,3日后被害人父母报警案发,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据了解,接诊医生本应该实被害人信息而未核实,也没有向公安机关报告。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问题,该院向宜兴市卫健委送达检察建议,就加强对医疗卫生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2021年5月,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在部分医院试运行。据悉,该程序嵌入到医院诊疗系统中,当接诊医生录入未成年人受侵害等情况时,系统会跳出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界面,提示接诊医生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宜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上线近两年来,已覆盖宜兴市近30家医疗卫生单位的诊疗系统。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收到强制报告线索15条,监督、引导公安机关立案10件10人。

下一步,宜兴市检察院还将与相关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侵害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稳步推进“一站式”询问制度,避免二次询问给未成年被害人可能带来的创伤,切实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00多条狗遭毒针猎杀,成了特色菜

一盆盆香气四溢的“卤汁狗肉”让人垂涎欲滴,殊不知原料竟是被毒针射杀的毒狗肉。近日,盐城检察机关公开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犯罪嫌疑人从毒针猎杀、处理冷藏、物流运输,再到加工出售给多家饭店,形成完整的非法链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一年多来,500多条狗遭毒针非法猎杀,共产销毒狗肉1.1万斤。

通讯员 朱筱艳 王玲玲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用来猎杀狗的毒针 通讯员供图



被猎杀的狗 通讯员供图

“卤汁狗肉”是饭店必点菜

“他们卖的狗肉比市场上价格便宜很多,这些狗肉要么是死因不明,要么是来路不正,但是我为了利润,没管那么多,只是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加工销售了。”叶某在安徽某地经营数家饭店,生意十分火爆,尤其是“卤汁狗肉”,是桌桌必点的特色菜。

由于正规渠道收购来的狗肉数量少且货源不稳定,叶某就动起了歪心思。2020年,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得知叶某能搞到大量狗肉,且价格远低于市场价,于是主动找到叶某,以每斤3.8元的价格长期收购。

2021年10月31日,盐城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例

行检查中,发现了一辆运输大量狗肉的车辆。经检查,这些狗肉都是被毒针毒杀的,准备运至安徽某地销售,执法人员随即报警,至此案发。

500多条狗遭到毒针猎杀

2022年2月,东台市检察院受理了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经查明,2020年初至2021年10月,陈某利用含有琥珀胆碱的毒针流窜于江苏东台、兴化等地,共计猎杀家犬或野狗500余条,再卖给叶某。

叶某进行初加工后,共获得狗肉11958斤,再分批次运至安徽卖给叶某。叶某在明知这些狗是毒针猎杀,且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情况下,依然作为食品加工原料采购,

在简单挖去毒针针眼附近的肉后,再经过浸泡、卤煮等环节,制成“卤汁狗肉”,作为特色菜在所经营的饭店销售。

东台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同步介入案件审查,承办检察官向食安委专家进行咨询。“琥珀胆碱系临床注射类麻醉药剂,因具有毒性,注射计量在医学上有严格标准。由于注射过量可导致人支气管痉挛甚至过敏性休克死亡,公安部将其列为毒物。”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科长胡楼有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这些狗被毒针注射后,琥珀胆碱会随血液流通至全身,“虽然把针眼部位的肉挖去,其他部位仍会有大量的琥珀胆碱残留,食用后会对人体健康带来风险和危害。”

5人获刑,还承担10倍罚款

2022年2月12日,东台市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刊登诉前公告。审查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叶某、许某的供述中均提到一名张姓人员,多次为陈某、许某等人牵线,并联系经营饭店的叶某等人。于是,检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通过调取销售狗肉的账本、转账等凭证,调阅电话账单,认定作为中间人的张某一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涉案毒狗肉已对外销售,损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东台市检察院向法院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5

名被告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并对未售出狗肉进行销毁,对流入市场的狗肉,在媒体上向消费者做出消费警示和赔礼道歉。

同年的6月1日,法院作出判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部支持。5名被告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及1万元至19万元的罚金。公益诉讼方面,判处10倍惩罚性赔偿,数额为388760元。5名被告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案中出现的毒针、毒丸随意买卖存在监管漏洞的问题,办案检察官向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监管,严格剧毒物品管制和物流管理等多项建议,推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专项检查。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生产、销售含有琥珀胆碱等成分的食品,严重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办理案件中,东台市检察院强化与人民法院、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监督合力,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